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润股份”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万润股份：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722 号）的要求，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更新了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同时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更新后的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及《万润股份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

万润股份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4日